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指 獲本交易所註冊為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附表十四的證券莊家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 指 在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的過程中，為履行分配或因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收到相關正股而售賣或購買相關正股，並符合《印花稅條例》附表 8 所載寬免繳付印花稅資格的交易；

「交易所買賣期權」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第十三章

徵收印花稅

1301. 參與者所進行的全部交易，凡是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544條予以認可者，所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均須按《印花稅條例》的規定繳交應課印花稅予本交易所，繳款方法得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徵收印花稅運作程序，惟以下除外：

(a) 除有關莊家經銷交易之任何適當的印花稅應直接繳交予印花稅署署長或依照印花稅條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繳交外；及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